

《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：重复使用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概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国家标准 GB/T 16716.3-201X《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：重复使用》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、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济南)等单位负责修订。

（二）任务背景

本标准修订是根据 ISO 18603-2013《包装与环境-重复使用》的主要技术内容，代替 GB 16716.4-2010《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4部分：重复使用》。

本标准主要依据包装与环境领域国际标准、欧盟 94/62/EC 系列协调标准和我国近些年发布的与绿色发展、包装与环境、绿色包装相关的政策法规、行业发展要求及国家标准，对原标准的有关重点技术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。参考文件包括：GB/T 16716.2 包装与环境 第2部分：包装系统优化、GB/T 16716.4 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：材料循环再生、GB/T 16716.6 包装与环境 第6部分：能量回收利用、GB/T 16716.7 包装与环境 第7部分：生物降解和堆肥、GB/T 32568 重复使用包装箱通用技术条件、ISO 21067-2 Packaging - Vocabulary - Part

2: Packaging and the environment terms、EN 13429 Packaging - Reuse 等。

（三）编制过程

标准修订从 2017 年 6 月开始，可分为以下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前期预研究及调研分析

依据我国包装与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要求，对包装重复使用领域相关国际、欧盟和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进行了全部系统的梳理和比对分析，并发现了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二阶段：召开工作启动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在银川组织召开了包含《包装与环境 重复使用》在内的四项国家标准的工作启动会，对标准的立项背景和修订安排作了初步报告。

第三阶段：召开首次工作研讨会，成立工作组

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大连组织召开了标准的首次工作研讨会，会议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主办，大连市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承办。会议介绍了四项标准的总体修订工作方案，工作组对该标准拟修订内容进行了说明和讨论，确定了“重复使用”工作组的人员组成、任务分工和总体工作计划。

第四阶段：标准起草阶段

2018 年 1 月 18-19 日在株洲召开四项标准修订工作组会议，各小组就标准工作组草案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讨论，最终确认了修订内容，并向总体组汇报。根据会议专家提出的修订建议，工作组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1、本标准依据 GB/T 1.1 - 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。

2、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，如《循环发展引领计划》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》《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《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国家关于绿色包装、生态设计产品等方面的政策法规。

3、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系统性和可行性，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重要的规范性。

三、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

本标准的修订是采用重新起草法，依据我国包装行业现状，修改采用 ISO 18603-2013《包装与环境-重复使用》的主要技术内容，以代替 GB 16716.4-2010《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4 部分：重复使用》。

为便于使用该标准，本部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为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，本标准替代了一个规范性引用文件：用“GB/T 23156”代替“ISO 21067”；

2. 为适应当前市场上已少量运行的智能可识别重复使用系统，本着“智能可识别系统”的鼓励政策，增加了“5.3 推荐性要求”，鼓励企业提供“最小周转次数或重复使用率”，也可参照标准 CEN/TR 14520 进行计算；

考虑技术内容的前后一致性，该推荐性要求同时添加进 3 类重复使用系统规范(6.2 闭环系统、6.3 开放系统、6.4 混合系统)中；

该推荐性要求作为技术内容之一同时增加进附录 C 符合性评

估声明中；

3. 为便于理解和更好的应用该标准，本标准在结构上进行了相应调整：

(1)将第4章“方法”的技术内容规整为4节，分别为：4.1背景、4.2评估程序、4.3评估方法、4.4应用。因此，与ISO 18603-2013相较，调换了“4.1背景”和“4.2评估程序”的顺序，增加了4.3“评估方法”，将原“5.3应用”调换为该标准的4.4节，以更好的明确评估程序和方法；

(2)将第5章“要求”的技术内容依据必要性和优先性顺序规整为3节，分别为：5.1基本要求、5.2验证要求、5.3推荐性要求。因此，与ISO 18603-2013相较，在内容上增加了“5.3推荐性要求”；

4. 考虑ISO 18603-2013中“4.1评估确认”与“5.1初始条件”的条款内容相同，为避免赘述，修订中只在“5.1基本要求”部分进行了规定，在“4.2评估程序”中采用“首先确保可重复使用包装满足本部分5.1的基本要求”的表述；

5. 为适应我国现行标准的技术内容和便于可重复使用包装的识别，增加了附录NA“包装重复使用标志”；

6. 参考文献根据我国现行标准状况进行了调整。

《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：重复使用》修订工作组

2018年3月